

被人冒名贷款 信用被“不良”

法院判银行赔当事人5000元,消除不良记录

□记者 高洪超 报道
□通讯员 王海光

本报3月25日讯 被人冒用签名贷款,背上不良信用记录,居民王某就此把威海某银行告上环翠法院。法院判定银行消除王某的不良记录,赔偿精神抚慰金5000元。这是环翠法院审理的首起一般人格权纠纷案。

2003年1月27日至次年11月8日,有人先后四次冒用王某名义向某银行借款20万元,最后一笔还款日为2005年10月30日。2008年4月7日,以王某未还

款为由,银行将其告上环翠法院。王某对借款合同中的签字有异议,申请笔迹鉴定,结论是“签名不能断定为原告的笔迹”,环翠法院据此驳回银行的诉讼请求。

事情还没完,2011年12月10日,王某以这家银行的系统记其赖账,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形成了不良信用记录,侵害名誉权为由,把银行告上环翠法院,要求银行立即清除自己的不良信用记录,恢复名誉、消除影响、赔偿损失10万元。法院查明,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显示王某存在多

笔贷款,存在逾期还款。王某是另一家银行员工,他提出,这个不良记录导致他不能办理信用业务,单位领导也能查到他的“不良”,工作任职均具有巨大影响。

环翠法院审理认为,根据前一判决,可以认定王某的不良信用记录并非本人所致,不良记录导致王某信用权受到侵害。但这种记录不对外公开,仅在特定领域产生影响,后果较轻微,于近日一审判决银行立即消除王某的逾期还款记录,向王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。

信用卡恶意套现 俩男子获刑“破财”

□记者 李孟霏 报道
□通讯员 纪真

本报3月25日讯 25日上午,高区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对恶意透支信用卡的宋某、张某判处有期徒刑,各罚款两万元。

2012年初,宋某、张某打算合伙购买挖掘机。因资金不足,二人合谋用信用卡透支。宋某托关系为张某办理虚假工作证明,以张某名

义申请信用卡。取得信用卡当天,宋某到高区某装饰工程公司刷卡透支5万元。

银行屡次催收,宋某拒不还款,银行将二人告上法院。25日上午,高区法院审理认为,宋某、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用信用卡恶意透支,数额较大,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判处宋某、张某有期徒刑各一年十个月,一年,分别缓刑二年、一年,并处罚金两万元。

“火场”逃生演练

3月25日上午,经区消防大队组织凤林学校2600余名中、小学生开展火灾模拟逃生演练。演练假设教学楼二楼中部发生火灾,保安向119指挥中心报警,并拉响警报,2600多名师生从南、北楼梯有序疏散,仅三分钟,全体师生安全疏散到指定地点。

通讯员 汤琨 摄

